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59號

抗 告 人 劉偵奕

黃傑

相 對 人 晉禾曜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子慶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3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48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劉偵奕之店鋪位於年貨大街三鳳中街（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時值農曆年節將至，相對人竟惡意停工，亦不完成後續委任之工作，甚且故意留下展示木板、燈光不完成，並恐嚇將予拆除，而抗告人已給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相對人，因相對人未完成剩餘工作，抗告人遂於民國112年1月9日共同簽發本件本票1紙並交付相對人持有（票據號碼556184號、票載金額20萬元、到期日112年2月28日；下稱系爭本票），詎相對人任意哄抬價格，導致抗告人委任之裝修裝潢工作價格高出市場行情甚多，抗告人實無法接受，認本件有票據法第14條第1、2項規定之情事等語，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73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

01 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
02 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
03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
04 （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上開法
05 規及說明，併參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範意旨，執票人依
06 票據法第123條所為之本票裁定聲請既屬非訟事件，法院只
07 須就執票人提出文件為形式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至票據
08 債權是否確係存在等實體事項，法院於本票裁定事件中並無
09 審查權限，故就實體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僅得另循訴訟途徑
10 以謀解決，而不容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查相對人執有系爭本票，並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因屆期提
13 示未獲付款，遂向本院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
14 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483號卷第13
15 頁）；是以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
16 各項應記載事項，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之規定，屬有效之
17 本票，並經遵期提示未獲付款，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
18 誤。

19 (二)本件依抗告人前揭主張之內容，核屬就兩造間裝修裝潢工作
20 是否完成及價格是否不合理所為爭執，而此顯為實體事項，
21 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非本件
22 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抗告人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
23 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
25 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
26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2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29 法官 周玉珊

30 法官 賴寶合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王珮樺